

债券代码：136746.SH

债券简称：16 南港 06

债券代码：136747.SH

债券简称：16 南港 07

债券代码：251858.SH

债券简称：23 新港 01

债券代码：252103.SH

债券简称：23 新港 0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持有部分股权解除冻结的重大 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和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布了《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持有部分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

2020 年，发行人持有的南京高科股份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债

务违约被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关于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二、本次股权解除冻结情况

上述事项中，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5 日按照终审判决履行完判决裁定的给付义务，给付上述融资本息及逾期违约金合计 41,59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执行情况的公告》。发行人的相关担保责任已解除，涉及的被冻结股份已解冻。发行人持有南京高科的股权被解除冻结情况如下：

资产类型	股权
资产名称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84,000,000 股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占本公司所持南京高科股份比例	13.97%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229,000,000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所持南京高科股份比例	38.10%
解除冻结时间	2023 年 8 月 28 日
解除冻结的实施机关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持有南京高科股份总数为 601,083,220 股，截至目前公司仍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 229,000,000 股，占持股总数的 38.10%；此外，公司持有南京高科股份无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

三、影响分析

目前发行人经营活动正常，正在积极处理其他担保及股份冻结相关事项。

华泰联合证券密切关注发行人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及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持有部分股权解除冻结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